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成分。

###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9年3月15日就全球發售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准函。在作出此項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與否，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就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毋須從中國證監會取得其他批准。

### 香港公開發售和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50,24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2,353,76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發售。本公司概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H股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變動的事態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 全數承銷發售股份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預期於2019年4月18日當日或前後簽訂。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所有資料，請參閱「承銷」。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上。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H股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收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行為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或甚至不可進行，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證券監管機構授出豁免所批准進行者則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直接或間接地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 H股買賣開始

預期H股於2019年4月26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尚待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H股以外，並無部分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也會將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的中國法定地址。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倘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

-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協定，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協定，因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有關我們事務的所有分歧與索償，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裁定；
- (ii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隨附的行使權)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特定匯率的若干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換算。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 人民幣0.85428元兌1.00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4月4日公佈的外匯交易匯率)；及
- 人民幣6.7112元兌1.00美元(為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9年3月29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我們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無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上述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約整所致。